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鉴于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，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，上述调整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4、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所进行的调整，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范围，不存在违法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

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5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,208.6237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79.59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